

次一版出天十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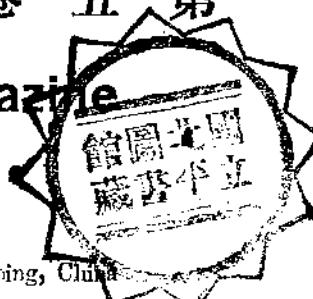
聖歷一三五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日五十月三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冊中份月三)

期八第 卷五第

Yueh Hwa Magazine

Vol. IV, No. 8.



No. 20, Tung Sse Pai Lao, Peiping, China

Teleph. No. 2590 East.

Zulg'dat 1351 A. H.

紙報之券立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本期目錄

古蘭譯解
第三十六章第七七——八三節

論著
古蘭讀後

譯叢
伊斯蘭宗教史(續)

回教世界
漢志問題與英印政府

西行日記
長途的海洋和沿站第二(續)

通俗演講
「頤雅」

調查
長安回城巡禮記(續)

雲南澂江穆民今昔慨況(續)

特載
西北之行(續)

專件
華北回民護教團來函

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來函

恭頌會上之一封來往函

紀事——四則
插圖——河南孟縣桑坡公立小學校秋季開學典禮攝影

虎世文
王國華

士謙譯
海維諒

振武

王曾善
馬仁山

馬毓貴

虎世文
王國華

士謙譯
海維諒

振武

王曾善
馬仁山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أَوْلَى الْأَنْوَافِ أَنَّا حَلَّلْنَا مِنْ صُنْفَهُ فَكَمْ مُوْجَبٌ مِّنْ

وَمُتَرَبٍ لَّا مَثَلَّ لَهُ وَلَيْسَ حَلْمَهُ فَالَّذِي بَنَى عِظَامَ وَهِيَ بَسَطَةٌ • مُلْجِيَّهَا الَّذِي أَشَاكَ مَا أَوْلَى قَرْبَهُ وَمُوْجِلٌ لَّهُ

الَّذِي جَعَلَ لَكُمُ الْجَنَّةَ الْأَخْضَرَ نَارًا فَإِذَا آتَنَتْ رَبِّهِ تُوْفَى دُونَ • أَوْ لَيْسَ الَّذِي حَلَقَ السَّمَوَاتِ وَالْأَرْضَ قَادِمٌ

عَلَى أَنْ يَجْلِقَ مِنْ لَمَّا شَاءَ لِمَ وَمَا لَخَلَقَ فَالْعَلَيْهِ • إِنَّمَا أَنْزَلْنَا إِذَا أَنْزَلْنَاهُ شَيْئًا أَذْعَنَّاهُ لَهُ كُنْ فَكَوْنُ

سُبْحَانَ الَّذِي يَعْلَمُ مَكْوَنَاتِ كُلِّ شَيْءٍ وَإِنَّهُ زَنْجِيَّ

古蘭譯解 虎世文譯述

「人未見耶？我實由點精上
造彼。而彼忽爲顯然之敵，
彼曰：『誰活此骨，其枯然
之』。彼乃深知一切所造者活
天，彼爲爾等曾置火於綠樹中，
彼然地者不能造如彼輩者乎？
彼是善造者，深知者。」
「爾等忽然由之燃焉，創造
事之有，即有。清哉真主，萬
大權，操諸彼手，爾等將萬
歸事之焉。」
此篇解明愚庸無知者隱昧復生，
不信後世，坐井窺天妄自猜度，以爲
人死之後，精氣已絕，尸骨腐化，斷者
不可復續，散者何能再聚？如之何能
復活耶？夫以人之所見而擬之真主，
人所不能者遂定真主亦不能陋矣！

不知今世一毀壞之世也，萬物者一剎那之萬物也，光陰者日日新之光陰也，今世既爲毀壞之世，當不能常存而終古，當毀壞之日天塌地陷，山嶽崩頽江河停流，衆生至此胆落心寒靈飛體外，真主復生大權于焉開始，乃將從前所損者益之亡者活之，舉天地萬物日星河嶽皆復其原狀，是知毀滅者今生之黑夜盡也，復生者後世之白晝顯也，夜不盡則白晝不顯，有毀滅而後乃有復生，黑夜盡則虛幻之世捲矣，白晝顯則真實之世界明矣，是復生者乃入後世之關鍵也奚用疑爲？且人雖死而五官猶是，體貌依然，則復生之功較之創造猶易爲之，真宰在未生之前使之能生，旣生後使之能死，獨不能使之再生歟？

一段

「人未見耶？我實由點精上造彼。而彼忽爲顯然之敵」此段痛斥人類昧主之非，而闡以最顯之事實以明其謬，蓋人自先天來於後天，由胎孕而至呱呱墮地，無一非承真主造化之功，蒙真主調養之賜，當吾人受育於母腹，由精成血，由血成胎厥後筋骨長成，而誕生焉，在此種過程中，苟非真主之化育，焉能順序滋長，而達於今世哉？吾人畧加思索則可洞悉真主對於吾人之恩至大且鉅，昊天罔極。則吾人當讚頌真主，感謝真主，以報其造化調養之恩於萬一，庶不愧其爲萬物之靈，具有理性者也，乃事有大謬不然者當人能運用其理智時，或被物欲所障，異端所惑，非惟不知感真主且從而隱昧之，謂其不知也則七尺昂藏從何而生？生死榮枯治調伊誰？謂其知也則真主之恩固熟視無睹，此非明知故昧而何？此處之疑問句乃示驚奇之意，謂此輩不必遠求証據以定主有，即自本身尋之亦可証實有一大能之真主焉，然既知之矣乃故昧之，豈非咄咄怪事！蓋認識自身者定能認識真主，乃此輩既識自身持枯骨謁聖且問曰：「吁，聖人，真主能復活此既朽之骨乎？」穆聖曰：「然，真主定能復活朽

骨而無絲毫可疑，且令爾死而復活爾，而後令爾入諸火獄。」其人持骨問難，自鳴得意，尙不知自身來自何處，故真主有本段默示之降勅。

二 段

「彼曰：「誰活此骨，其枯然者。」曰：「初次創造之者活之。」」此段卽解明彼輩所設之比喻，命聖人如此置答乃使彼輩無置喙之餘地，彼輩屬於何人所造殆已遺忘無餘，今以此句提醒之冀有所反省，而挈引之使趨向正道也。「原始」二字愈覺證明真主之大能，創造云者於死後復活一事更昭然若揭，蓋真主既不能不假模型造之於先則於死後復活更覺易為，且真主之能是本然的無始末的，既不承領變易復不減少其效力，前此能創造者則後此更能復活。

復活既枯之骨「活」之一字係對死字而言，然則骨究有活性否？論者紛紜莫衷一是，大法學家沙飛爾根據阿業締之正面而言謂骨有活性，如別的體竊然，死足以影響之，彼斷死物之骨為穢物即本於是。他法學家謂骨無活性，有活性者必有覺性，骨無覺性故不為活物，此理於動物之角上尤易證明，蓋動物之角以刀割之不覺痛也，故此派斷死物之骨為淨。或曰復活云者係將以前所含之潤濕歸至原處而使如生骨也。或曰此句骨字之前可加「刷哈補」一字解之（義即有骨者）則以上之爭執當可迎刃而解。曰此種解釋不獨牽強附會抑且與降經之原意不符，蓋此段天經係因爾歲持骨相詰而降，如妄加藻詞適如冰雪肌膚不免灌成瘢痕矣。

雖然言骨無活性也與言復活係使其原有之潤濕仍歸原處也皆反乎阿業締之正面而立言，不如沙飛爾之根據有力也。一部份斷死物之骨為不潔之法學家固承認骨有活性，然彼斷死骨為污物之故則曰死物之所以為污物，係因其內含濕潤與流行之血液耳，骨不其然故不為污物，而沙飛爾之判其為污物則不因其含有濕潤，豈非互相衝突乎！詳見教法經茲不贅及。

「彼為爾等曾置火於綠樹中，爾等忽然由之燃焉，」阿拉伯地有二樹一曰「穆勒黑」一曰「阿法則」此二樹一雄一雌皆翠綠色且含水欲滴焉然憑真主之大能二樹相擊則火光燦

然直與乾柴無異，此句係對隱昧復生者痛下針砭。彼固振振有詞曰：「即使主能創造亦未必能復活，蓋創造係漸進的，其部份之長成由此時景而達於彼時景，由有活性而至有靈性皆歷若干過程，經若干時日，非一蹴即達突飛猛進也，復造則與上述者迥異故縱能創造亦不能再造也。」不知真主既能在有水之綠樹中置火，且水與火乃絕對不容之質，前者冷溫後者熱燥，則於既朽之骨令其恢復原狀，尤易為之。謂主不能，有是理乎？

三 段

「造天地者不能造如彼輩者乎？然，彼是善造者，深知者。」此疑問句係真主為証實下文之答詞而發，意謂天地之大組織至繁，真主猶能造之，則區區人類體魄渺小較之天地實不如滄海一粟九牛一毛，真主不能造耶？故真主自答曰「然」，義即真主固能造也，原文「百畧」乃肯定之答詞，為是字蓋針對上文不能而答也，故下文接云：主固善造者，本知者。

「惟彼之事如欲一物，謂之曰：「有」，卽有。」「有」之一字阿拉伯文作「坤」，真主對其所欲之物曰有者喻真主於所欲造之物毫無滯機應命如響，「有」之一字其於彼時究竟為發出之言？抑為係真主知能大用對其所知所能臨時顧盼耶？則論者分歧各持所見，然折衷之說要不過喻真主之大能對所欲之物，以命者令受命者之因命而成長毫無阻礙如鑑對物，其影立見耳。

四 段

「清哉真主，萬事大權，操諸彼手，」大權一字原文為「埋來庫提」即「牧里克」（權）字之加重語，今姑譯為大權義即真主於其統轄中乃全權者，此言真主之權統御乎色理二世洞見乎古往今來，安排調用，措置裕如，無有比其威權者矣。

「爾等將歸之焉。」人有生死，物有起滅，來有所自，去有所歸，此在信者固求之，惟恐不得之許約也，而在隱昧者則為赫然之警告，蓋是非曲直當可大白，彼時固不容有所強辯也。

論著

古蘭讀後

王國華

余常聞諸大阿訇曰：『古蘭之道，深矣！妙矣！』然未讀其文，未見其義；其深其妙，雖言者諄諄，而聽者固茫茫矣！何則？蓋只知其然，而莫明其所以然故也。

而今學於斯者六載矣！讀古蘭既畢，乃自歎曰：

『前輩所稱述，信不誣矣！』夫古蘭三十冊，計百十四篇，六六六六段「阿業台」；雖長短不等，然篇章有要旨，段段有深義；苟能細心玩索，一言而足通終身。以言深奧，則徹諸天地真宰之道；以言渺末，則波及瑣屑日常之事。噫！誠所謂『細大不捐』者矣。

夫古蘭乃於千三百載前降於荒原阿刺伯之至聖穆罕默德者也。上承衰絕之道統，時就要劣黑暗之環境，而其中所云，悉治本治標之策，至宜至當之理；揆諸現世界，所謂新發明，新創獲者，往往與古蘭之道理合。噫嘻！古蘭之所以爲世界法，爲天人道；及其所以有不朽之價值者，在於斯歟？其所以確証爲真宰言者，亦在於斯歟？

主曰：『彼乃降真經於汝之真宰也，經中有堅

定之「阿業台」，是爲經書之母；更另有諸多蒙晦者。……無曉其註釋者，惟有安刺及知識堅固者。』』是故經之顯者易明，其蒙晦者，則非淺愚如吾輩者所得而明矣！然余既得讀古蘭矣，本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意，謹按管見所及，略陳其至理之萬一。才疏學淺，錯誤處，在所難免，望讀之者諒察焉！

(二) 古蘭之人生觀

夫人之生於社會，非漫無目的者也。飲食以生活，色欲以綿世；既生於世，當忠於世，既造自主，當忠於主。有如食桑之蠶，其生也不足數十日之久；然猶劬劬終日，吐絲作繭，至於孵卵而後終。此即忠於世忠於主之理也。蓋其生之本分如此，爲其所應爲，便爲是矣，世有悲苦於現世界而謀所謂「超脫凡塵」者，視人世爲苦海，認色欲爲汚物，於是謀脫苦海而出世，謀遠污物而棄色欲。嗚呼！舍近求遠，棄本分而謀非分，以此導世人，世人不迷，又何待乎？

然則古蘭之對於人生，究何主張耶？曰『忠於世，忠於主。』換言之即不欺於世，不背於主也。

古蘭有云：『噫！人類！其敬畏養爾之主：彼從一

本中造爾曹，由之造其妻，復自彼二人中播揚廣多之男女。……」夫人類男女，出自一本；其關係之密切，不言可知矣。故又曰：「上其（主）爲爾曹自爾曹自身中造爲妻，以便使爾曹向之安。彼並將愛情及慈憐置於爾曹中。」夫愛情慈憐者，人類之命寶也。以愛情言諸男女，即色欲，色欲與飲食並重，故孔子云：『食色性也。』無飲食，人類無以生；無色欲，人類無以綿續。以食以欲，乃以生以續也。明人生之意義由於此，明真宰之造化由於此，明天人之道亦莫不由於此。

我國嘗以陰陽，乾坤，天地與男女對題；蓋男女之道即陰陽天地之道也。安刺使天地氣氣而生萬物，男女氣氣而生人類。於是三才——天地人——之道，於焉資生。人類之生，有其生之目的，有其生之本分；其目的者，造於主，忠於主，出自主，歸於主也。欲忠於主，必先識主；欲求歸主，則必先事主。故主曰：『我造爾曹無他，只爲事我！』主有主道，事主即尊主道，是故人類之本分即係尊主道。主道中庸，不偏不斜；飲食男女，各有其分。飲食所以生活，非必怪奇美麗；男女所以綿續，未可矯奢淫佚。主曰：『爾曹之婦，乃爾曹之栽種處

，其來於爾曹之栽種處！』其對於男女之道，可謂言之備及矣。

總之，古蘭之人生觀，乃係忠於世，忠於主，飲食男女，氣氣綿續之人生觀也。

（二）古蘭之宇宙觀

近世之哲學家，對於宇宙之觀察，往往僅考究其本質問題，而忽略其根本。換言之，僅考究其當然，而忽略其所以然。蓋因究當然者易，推所以然者難也。然則當然者雖易，乃標也；所以然者雖難，乃本也。夫不明其本，焉曉其標？此故唯物論者之通病也。彼等分晰物質，極微且細，由大塊而分爲分子，而分爲原子，而分爲雷子，再極而分爲電核。及於此乃束手無策矣，於是美其名曰：『不可知。』然天地間一毫一毫之有，莫不有其來原去處，其大若宇宙者，寧無來處乎？蓋彼等非不如是思也，奈昏憤其心，致悖乖其意。以爲推翻無形之信仰，方得措社會於永遠。於是一毫之差，乃謬之於千里之外；嗚呼！惑矣哉！惑矣哉！

彼等對於宇宙來原之所謂『不可知』者，即吾古蘭經中之安刺其名者也。經中有云：『安刺造天地於六日之中。』又云：『天地之掌握乃惟獨安刺者

。」夫宇宙者，本「無」也；由「無」而代爲「有」者則安刺也。安刺無始無終，叫有叫無。是故宇宙之始，始於安刺；宇宙之有，有於安刺。然宇宙太始之雛形，乃「漆黑一團」，混沌不分者也。古蘭有云：『豈彼不信者，未見天地乃兩混沌不分，而余開創之者乎？余於水中造有一切活物。彼等不信乎？』彼唯物論者蒙於此，不知大始之混沌宇宙，乃安刺開創之者也。又云：『余於大地中造有山川，恐搖動彼曹也；造有寬闊之路，冀彼曹得正道也。余將天造爲保護之覆蓋。彼曹乃違抗其表徵者也。』安刺更造有：『晝夜日月，彼一切游詠於規道中。』又有云：『主於四日中制定其用度。』『厥後，主撐起天，——其乃煙霧也——於是對天及地曰：『其馴順來耶？抑免強來耶？』答曰：『吾等馴順而來！』於是彼於二日中，判斷彼等各爲七層，於每一層啓示其命令。彼以燈籠裝飾現世之天。斯乃至知得勝之主也。』乃知宇宙萬物確爲安刺一手所造成。天地各七層，悉尊照安刺之命令，而行其所當行。日月星辰，點綴現世之天空。人間萬物，於焉以生。

夫宇宙既爲安刺所造成矣，大權所在，惟主獨

掌。是故其生其死其存其亡，大則天地，小則昆蟲，除却安刺，絕無一人係能分毫支配其間者也。明乎此，即明悉宇宙之所以然矣，而彼唯物論者流，不察於斯；僅斤斤較量於宇宙本質之毫末；推究至於極，乃以「不可知」三字了之。恐常此以往，雖窮畢生畢世之力以求宇宙之原，亦不可得也！

總之，古蘭之宇宙觀，乃始自安刺，沒自安刺，奉安刺之命而運行而變化之物的宇宙觀也。

(未完)

華月 第一二卷合訂本

所存無多，購者從速！三卷四卷合訂本

在裝訂中。

四牌樓
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伊斯蘭宗教史（續）

士謙譯

後續的條文破壞以前的條文，必須具有兩件事情之一：(1)後續的明言它是停止以前的。(2)在兩段條文之間有不能相聚的矛盾性。古蘭中有如此的嗎？關於前者在古蘭中是絕無的，呀安拉！僅有兩處，在未討論它倆之前，或者它倆是相助主張古蘭中有「滿蘇海」（被停止的）的人們。

(1)安拉說：『呀聖人！你催促穆民於戰爭，若你們中有二十忍耐者，則勝二百。若你們中有一百，則勝一千逆徒，因他們是不思想的民衆。』（八·六五）然後安拉接着又說：『現在安拉減輕你們了，他知你們中有弱點。若你們中有一百忍耐者，則勝二百。若你們中有一千，則勝二千，藉安拉的允許。安拉是同忍耐者。』（八·六六）

這兩段「阿也台」的條文是「海伯林」（敘事式），其中的含意是「伊碩尹」（命令式），因為安拉在這兩段「阿也台」之前說：『呀信者！若爾輩遇着一夥（敵人），則爾輩宜鎮定，與多記念安拉，庶爾輩得脫也。』（八·四五）隨後安拉又說這兩段「阿也台」，據其含意，是為這通然的命令加一限制，緣前「阿

也台」的含意，是無論穆士林的數目多寡，與敵人的數目多寡的，都須鎮定。這兩段「阿也台」的第一段，是說明敵人十倍於我，則當鎮定，然而沒有倣照「四六」段中「則爾輩宜鎮定」的方式，拿明顯的命令詞，不然以「海伯林」（敘事式）拿來它，是因為激發他們的憤心，和催促他們發奮。

以「減輕」開頭的第二段「阿也台」的來到，為的是安拉知他們中有弱點，此處「知」字的意思是顯露，即是原來他們沒有弱點，現在已經顯露了。因為假使他們中原有弱點，一定安拉知道它，那麼絕沒有前段「阿也台」創制教法的餘地。這種新發現的弱點，以致減輕力量。如果吾人說：「這兩段「阿也台」的關係，就是因為一種事故而減輕的條文——第二段和這種事故的變更而候坤存在的條文——第一段的關係」則彼二者的候坤。是因權宜而堅固的候坤。設一夥人沒有安拉所提說它是減輕原因的這種弱點，則彼輩當以敵人十倍而鎮定之。如果吾人說：「第二段是普通的，在無論何時是適合的」則前文是被停止的。這種說法是遙遠的。

（未完）

漢直問題與英印政府

海維諒

一、小引

我們知道，中國是最大，其人口最多，然勢力是最弱的國家。我們亦知道，印度乃是第二個大國，人數佔第二位，然政治勢力最小的國家。我們又知道回教乃世界最大的宗教，其信徒很重，其國家很多，然其政治亦不振，何人不能否認，說中國不是帝國主義的犧牲者，何人不能辯，說印度不是殖民大王的奴隸，何人亦不敢武斷說回教的降落，完全與歐洲的「侵奪政策」無關，而宗教問題完全與政治問題無關。

爲着要使國人明白歐洲與回教國家之關係，並宗教與政治之關係，我曾在「月華」發表幾篇重要之文字，諒讀者定已得有相當之認識，今我以「漢直問題與英印政府」作題，似乎風馬牛不相及，在一個平常及忠厚的信徒看來，像「漢直」這種回教功課，與政治及歐洲的帝國及殖民政策不明白，又有何關係呢？原來正和一般人信任印度的阿哈默底亞教會完全乃純粹的宗教的團體一樣，一般人亦信任漢志完全與政治無涉，中國人真是忠厚，可是外國人

的心理就不能同日而語也，他們既要用槍砲來攻打我們國家，他們亦能用外交來破壞我們的團體，他們又能用詭計來破壞我們的生活，阿哈默底亞的教會，本披着回教的衣服，可是願爲大英的走狗，漢直本神聖的一種宗教義務，可是亦能成爲政治上的重要問題，英人利用它來破壞回教國的勢力，並破壞其精神生活，當一九二五年，中國漢直們抵滬領取護照後，轉請駐滬英國總領事簽字之時，索取五十鎊金到底之押金，滬上教友，不明其中之真相，「要押到底是何意義？」英領館所述之理由，即言漢志國王有令凡「往該地朝拜者，須先交押金，以免留落異地！」時我年幼，世事少聞，今觀印度教友極力反對英印政府 The British Government of India 修改「漢直律」時，恍然有悟，搜集關於漢直問題之各種重要言論，轉告國中之教親，這種問題不但與回教個人有重大之關係，亦與回教團體生存有密切的關係，故凡爲回民者，不可不知。

(未完)

月

華



影攝禮典開季秋校學小立公坡桑縣孟

西行日記（續）

（續）

振武

長途的海洋和沿站第二

十二日 陰微風

船的搖盪，比前兩天更甚了，然而，我們已都習慣了船上的生活，所以沒有一個覺得痛苦的。

今天向船上要了兩隻活雞——在九龍買的——自己宰了燉着吃了；船上曾經答應過我們，只要在他應該供給的範圍內，我們需要什麼他便預備什麼。

我們向船長商量，打算叫他帶領我們把這隻船的所有部分都參觀一遍，他因為我們要求的理由與他的生意有連帶的關係，便應許我們在今天或明天領我們參觀。

本來，朝覲一功，在家資不充裕的人上是不受論的。換過來說：只有有錢的人應該朝覲。可是，有錢的人都怕朝覲，這並不是愛惜幾千塊錢，實在是爲了路不好走。其實，路不好走只是沒錢的人所感到的苦味！如果有錢，乘大號的輪船，坐頭二等艙，有什麼苦楚呢？我們現在乘坐 *Centra Express* 船上的經濟二等艙——比二等艙地位靠下一層，價錢便宜些——已覺得很舒服了。假如能坐頭二等艙，那不更無問題了嗎？

我們要參觀全船的動機，便是爲了這個。如果中國有力量的教親，都瞭然船上的生活是愉快而舒適的；並不像以前朝覲者所傳說在罕直船——船並不大專走罕直——中四等通艙所受的那種樣子，我想，誰不願多花千八百元，舒舒服服的交還這門功課呢？

並且，我們打算在參觀完了的時候，對於船長談一談朝覲的情形，希望他在相當的人數的範圍中特

別爲我們在准代停船，那就更便當了。

今天晚上船長沒來請我們，大約要明天再去參觀了。

海中的飛魚，我們都見着了；不但一隻一隻的飛，成羣的我們也見着幾幫。

十二日 雨，風，

船因爲風雨，比昨天似乎搖得更甚了。夜裏，我的床的旁邊的圓窗，雖在昨夜經茶役們關牢，在一點多鐘局，浪仍舊打進來了。固然，我是必須起來收拾水的，松亭却也驚起，忙着把盆子，手巾，一樣樣遞給我，拔來報往，比我還忙。幸而進水不多，一忽兒收拾完了。

中午，水進來的更多了，仍是從那個圓窗中。這次，居然把上下兩床的鋪蓋，以至於上床上邊的衣物，下床下邊的箱匣，都淋濕了。這不能再像夜裏，自己下手，居然把三個 Boy 忙得手腳不使閑的收拾了半天。鋪的，蓋的，都另換了一套。

船長應許領我們參觀全船，但是由昨晚至今晚，並不見來打招呼，不知是什麼緣故？也許因爲沒有掃除完竣？也許因爲船搖擺不定？也許因爲……？實在令人莫名其妙！

一個人想在現代的社會裏活動，至少須通兩國以上的語言，除掉他本國的語言之外。否則，你便到處受制！我們在未出國以前，本來顧慮到路上的言語問題，那時，我們總以如在船上有什麼可說的，他們爲客人預備的這樣周到；只要下了船，便到了應用阿拉伯語的地方了，又有什麼困難？所以言語問題——沒去解決牠。那知，到船上却有許多地方要說話？爲了事實上已然受了制了，才知外國語是現代人生過程中一件不可缺乏的質素。今天爲了向夫役們索要小紅蘿蔔，青菜和甜薯，很費了許多事。

(待續)

通俗演講

「頤雅」

公偉

我們依斯蘭宗教的教理，大概著注三方面去講究，第一就是「先世」，（即所謂露孩子的時景）。第二是「今世」，（即素日常說的一句話所謂頤雅。）第三即是「後世」。（即所謂死後的時景。）這三方面我們側重的一方面即是「頤雅」。故此現在要把「頤雅」的這方面很樸素的表說給諸君，為甚麼要側重「頤雅」的一方面呢？要想明白這個原理必先明白「先世」與「後世」的情由！

先世為無體的一個露孩子時景，即真主未造化人類於世界的光景，此即所謂先世。後世為人類死後真主又令其復活的日子，並在那個時候，真主判斷人類的善惡，善人進天堂惡人進地獄。有這二種的分別，此為先世後世的大概情形。現在我們再討論側重「頤雅」的理由，真主說過：「我造化人神不為別的祇因為認我拜我」。由此段阿也台足證明真主造化人神側重的理由。真主又在索嚙則路雜賴裏邊說：「他幹塵星之好的那個人他見它，他幹塵星之歹的那個人他見它」。此段阿也台的意思是說的人在世界上做了一點好到後世得一點賞，幹了一點罪到後亦

要享受點罪刑，由這段阿也台亦可證明出側重今世的理由來！現在我們對這個問題暫告一段落了！那麼？再進一步的討論即在頤雅上做一切的甚麼事情？這個問題是很寬泛的，恐怕不是很少的文字所能解決的，不過我們揀其重要的貢獻於諸君，意思是是要提醒大家去實行已所遇的。一方面是要促醒大家去探討其別的一些問題。我們為穆民一個最大的要素即是先要認主，因為把主認清楚了才能提起精神去求去做，那麼，應當怎樣認主呢？我們平常不是常誦作證言麼？我作証再無有主只有真主，主獨一，在主上並無有伙伴，我又作証委實穆罕默德是主的奴僕是主的欽差。」若要把這一段話常常的誦他，並心中信他，那麼，就是個真正的穆民了。再一個重大為穆民的要素是要信主的命令，假設隱昧了主命就不算個真正的穆民，所以認主不真或不切實的人，是很危險的呢！但是真主的命令多極啦！我們現在擇其梗概貢獻給大家吧！真主在古蘭經裏面的拜格來索嚙上說：「這件事情不是屬於行好，你們把你們的臉面轉向至東與西的一邊，雖然行好是那個人，他歸信真主，與後世的日子，與天仙，與經典，與聖人，與把受喜的財貝施給近親，與孤子

，與窮人，與路子，與乞丐，與釋奴，與立站拜功。與施散天課，與在他們拿約會的時候完全他們的約會，與在傷與艱難的時候忍耐，但要在傷的時候，此一夥人是那些人他們說實言了，此一夥人他們是一些行計較的人。」貴段阿也台是因為一夥人反對轉向格白賴起了反感，因此，真主下降這段「阿也台」，開端真主先說這件事情不是屬於行好，你們把你們的面容轉向至東與西的一邊，這件事情即指「格白賴」而言，接着真主又說：雖然行好的事情是歸信真主，因為真主是造化世界萬物的，是萬能的。與歸信後世的日子，因為後世是個還報善惡的日子。是打算人在世界上的一切幹辦。與歸信天仙，因為天仙是真主造化的，是傳達真主命令的，是保護人類的。與歸信經典，因為經典是真主的言語，是領導人類到正路上去的，所以真主又說：「哎利府，兩目，迷目，那個是那個「刻他補」，在它裏邊，決無有疑惑的，是引領一些默白革奈的正道的」。此段「阿也台」的大意是真主默示給我們對於古蘭經的內容不諳含絲毫的疑惑的意思，並且它是引領我們入於正道的。與歸信一些聖人，因為聖人是主的欽差，是替主傳達命令的，他是貴過了人羣的一般的，他能接受真主的一切命令而傳於世人，他雖然和我們同是一樣的人，但是他的品位高過了我們的一切。與把受喜的財產施散於近親，孤子，窮人，路子，求也帖的人，釋奴，因為這幾人也是真主造化

的，也是和我們一樣的人類，故此我們有資產的人，應當去扶持這等的人才好！那麼才算真正尊從主的命令呢！與立站拜功，我們既知道真主是造我們人類的，並且予我們人類無數的恩典，所以我們要報答真主的調養的大恩。與散天課，因為人類的恩典是主所賜給的，所以富餘的資產必須要拿出一部分來施捨給貧窮的人，所以教律上規定：凡夠上滿貫即要施散天課，現代有許多的人都對吝色自己的財產吝嗇。即使遭了天災人禍他們也不肯濟益別人一點，所以窮的太窮，富的太富以致社會上才起了無數的糾紛呢！與完全約會，真主的一切命令都是給我們的約會，我們去遵行主的命令與實行主的命令，就是完全主的約會了，否則，就是個失約的人，與在傷災艱難的光景忍耐，因為人類的性情是喜自由舒服，快活，但是有時往往因此就懷了緊要的事情，有人拿馬來比喻「奈富思」，假若馬如當是受拴拌的，那麼，他的性情是順服的，做工的時候是很容易受驅使的，假若把他撒開任意而去，那麼，牠的心就要野起來了！如果再叫牠作工牠就不順服了。我們人類的「奈富斯」何常不如此呢？假若奈富斯去行，那麼，常久無惡不做還談到甚麼主的命令了嗎？所以真主命人忍耐的意義是非常重大呢！真主以這些做了上面幾種善功的人，做了一個總結的，說：此一夥人，是那一夥人，他們說實言了！此一夥人，他們是害怕主的人。完了！

調查

長安回城巡禮記

(續)

王曾善

西安清真寺內部之組織，與各地
內部組織亦屬相同，分管理及教務二部，惟人
位名稱則與予所經過之各省，均不相同。其管理人
員不稱鄉老而稱社頭；其教務人員不稱教長，掌教
，副掌教，二掌教，三掌教，四掌教。而稱統教，
掌教，副教，督教，鳴教，助教（掌教亦稱伊瑪目
，副教亦稱穆夫替，督教亦稱哈推布，鳴教亦稱穆
愛贊，均阿刺伯字）。其為統教者（半為本地人，
半為來自甘肅者。）

○經濟○ 西安清真寺在經濟方面並無組織，
各寺除寺基及殿房而外，將無附屬產業。
亦無基金，日常經費概由社頭負責籌劃，如遇特
別事故，亦由社頭在外捐募。

○派別○ 西安回民，團結天性，雖屬未泯，
然以所謂新派舊派之彼此攻訐，互相傾
軋，以致各成一系，門戶分歧。新舊二派在信仰上
，毫無分別，基本規律，亦復相同，所不同者，祇
不過日常習慣，及禮拜形式上稍有歧異，於是一夫
一妻一子。

○教育○ 西安回民，因知識短淺，思想不免落後，對於
子弟教育，多不注意，其肯慨送子弟入清真寺小學
讀書者，已屬難得，否則必已強令學齡兒童幫同父
兄，謀求蠅頭小利矣！女子教育，尤屬幼稚，聞在
女子小學開辦之初，許多教民，予以反對，甚至糾

倡之，百愚合之，馴至年長日深，意見滋甚，由立
異以疏遠，由疏遠而斷絕往來，猜忌橫生，至互相
仇視，互相攻擊；究其實際，不過一二教師，自詡
多學，標奇立異，欺蒙衆愚，供其利用，結果此一
二教師自成一部回民之首領，斂財肥己，坐享清福
，觀其違背天經聖諭之明訓，破壞回民固有團結之
美風，非獨宗教之蠹，亦為宗教之蠹賊，與宗教之
罪人也！

衆勸武，對於倡辦之人，詆毀無所不至，結果卒令
倡辦人書立甘結，議訂條款，條款中最要之一項，
則爲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校方不得收取，以故現在
西安女子之讀書者，年齡甫及不幸之十二，即被家
庭勒令退學，而終結其學程云。

雲南澂江穆民今昔概況

卷之三

黑仁

前途，亦定發生影響。予居西安，爲日無多，關懷此節，異常心切，雖曾輾轉將此意達於陝西教育當局，促其注意，是否見聽，未可知也。而地方士紳馮瑞生，馬德咸，孫錦雲，尹光宙，馮增輝，董培蘭，馬愛如，馬斌生等頗贊予說，因即堅託彼等，努力進行。彼等並謂上年有安徽學者仝君道雲居陝，亦曾有鑑於此，熱心提倡，奔走闡說，不遺餘力，不遺功虧一簣，事敗垂成，教育界風潮忽起，以

致回民高等小學，迄今尙付闕如云。西安各中等學校中，有回民學生二十餘人，受有高等教育者，不過只得二三人焉。

○ 西安回民之生業，以力役及小本營生為主。一
生計一生為最大多數，次為經商，而商業中又以食品商、牛羊肉商，及飯店商為多，其資本率數百元，千元以上者居少數，數千元者又少數。常見鼓樓一帶十字街口，半間門梢，高懸巨牌，上繪焚煙香爐，貯水湯瓶，標寫清真教門，西域回回；老馬家，老白家，老童家等等，此外更無商號。普通所售之食物，為鍋頭大厚餅，水盆熟羊肉。飯莊除固有之天錫樓外，又有最新開設之北平西來堂。

○ 一般回民，雖終日勞苦，或小本營生，而因生活上要求簡單，心理上頗安天命，亦多清閒自在，自得其樂，以故進取奮鬥之心缺乏，十八世紀之人，生社會仍復保存焉。

教禍後之穆民
丙辰之役，雲南各縣之穆民，大為震動，恐怖異常，從死中逃活的澂江穆民。自受了這次打擊以後，狼狽的移逃外方，現在省市，昆明，呈貢，昆陽，玉溪，宜良的穆民，就是他的澂江之風景，

勘誤

(本期第十六頁「雲南澂江穆民今昔概況」文，第五行，自「就是他的」句起，係緊接下文)：

——發源地，然而死守不逃的也寥寥無幾了。逆教因風水的信仰，不准九死一生的穆民再住城裏和西山村，於是曾借上下左所爲棲身之地，後因人煙稠密，住地不敷，一部份又移至老西山旁兩小山中，其地有黑泥，地勢稍灣，故曰「黑泥灣」。民初改爲「迴龍村」，經劃區調查戶口後，改爲「迴龍鄉」，就是仁山生長的母地。現在澂江的穆民，散居八村，茲分述如下：迴龍鄉住戶二百，下左所住戶一百五十，朱官營住戶五十，右大營住戶一百，右小營住戶三十，拖百村住戶四十，和尚灣住戶三十，縣城西關住戶三十。

澂江之風景及出產

可惜地處邊疆，經濟缺乏，若處於通都大邑的地方，不消說，又是蘇杭第二了，距縣城五里之西，有一泉，名曰西浦龍泉，泉上有山，名曰龍頭山，山上松柏參天，蔭涼可愛，別閣亭，半影其間，亭下清泉湧流其間，清兮明兮，倚欄而觀，一蟻一虫，無不現於目前，石碑有一聯云，此地湧靈邱決東東流決西西流出取之左右逢其源。是塘名治水要清清出要濁濁出沛然總教流乎四海。泉爲三閭式，以石砌成，方方一英丈，外有小湖，約四十方丈之寬大，中達一蟠虹石橋，小湖之中，綠草叢生，鴨魚出沒其間，芳蔭可愛，徘徊其間，大有樂不思蜀之勢，激邑田畝之灌溉，借諸此湖，有晴，有雨却無旱澆之苦，城東之東龍潭，則遠不及西浦也。然泉後有高聳入雲之華山，山上有古墓二具，係漢三國時，順說馬起之靈亭侯李灰，與關壯穆之三女二人之墓，碑上序文模糊余無力問別，此外之名勝，如象山，麒麟山，虎山，華山，筆架山等地，是著名的名勝，出產一項，知感

安拉的恩惠，魚米爲大宗，魚出撫仙湖，沿湖一帶，有魚洞數千，湖水潮時，魚貫而入，每洞所得，不下數百斤，而後沿街喚賣，魚多爲糖糧魚，長僅三寸雖千百萬尾，亦復如是無大小之別，分東西兩岸，東岸魚味較鮮，西岸則價較廉，商人販運於各縣，每年輸出之產額，約值國幣叁拾餘萬，撫仙湖與仙雲湖只距一小河，撫仙湖之水流入彼湖，但湖無此魚，明建文帝殉國路徑此處時，題詩於石上曰，兩海相交，魚不來往，燕賊篡位，敗壞綱常，這也是一個古跡，昔年澂川交通要道，借諸此湖，商舶雲集，晚近以來，川人不道，每集烏合之衆，縛人刦途，頑固已極，澂人控於有司，政府駐軍痛剿，封鎖船隻，於是澂川遂成經濟絕交之局，雜糧一項，以米爲大綜，爲滇省所屬之各州府縣所不及者，每歲總額出產四十萬石，（按澂江升制每升註米八斤十升爲斗十斗爲石每石則註米八百斤）除本縣貧民購食而外，由滇越鐵道每日運出，平均叁萬餘斤，至個舊，蒙自，阿迷，等地，甚有由昆明運往省市，及附近各縣者，紛紛不絕，外來之客曰，以澂江米糧之出產，植一歲可供十年之用也，值茲秋屆，黃色霧天，誠謂黃金之世也。可惜近十年中，鴉片價漲，萬姓紛紛爭種，利益雖廣，而一般青年人土，十之九成了吞雲吐霧，一燈相伴的病夫了，嗟乎英人之奸險遺毒，害我如此，青年的同志啊，不知道洩恨嗎？

(未完)

特載

西北之行（續）

馬毓貴

一在小皮院巷，規模雖較前小，而形勢相似，建築期間不詳，或謂前建於貞觀之時，後建其後者，途中遇有馬青山等三君，相談頗恰，並謂明日公會擬開會歡迎云。因行期所關，當即辭去，馬君爲清真第二女學校長，該校即附設小皮院巷清真寺，爲馬公雲亭捐款設立第一第二兩學校，現皆隸屬於回教公會。寺內並附設明德伊士蘭學校一，因經費及人才問題，未曾開辦。

第三座大寺在大學習巷，地基房屋，亦甚宏大，形勢與前二座別無異處，該寺建於唐中宗乙酉年，名清真寺，唐玄宗丁巳年重修，改名爲唐明寺，元中統四年重修，改名爲萬善寺，皇帝差兵部尚書伯顏所監修，其後於大德元年又重修一次，至明朝洪武十七年，差鐵鉉監修，最後則於永樂十七年差太監鄭和重修了一次。

晚有孫縉雲及馮耀軒二君來訪，孫君年約六十餘歲，談話十分直爽，語詞異常懇切，談及振興宗教尤爲滔滔高論，馮君爲馮瑞生先生之姪，畢業於武昌大學，初年關於經文，亦頗有研究，關於發揚

回教文化及提倡回民教育等問題，彼有多量議論發揮。最後言明翌日決開歡迎會，以交換意見及報告陝省回民狀況會務情形，通知業已發出，而汽車決定明早開行，雖再三交涉，終無效果，掃興而歸。

十二日早馮瑞生先生來訪，馮君爲陝省回教中最主要之人物，現任回教公會會長，西安商會主席，省政府參議等職。相談二十分鐘，余等遂乘汽車起行

，今日天氣頗冷，手足皆已凍僵，加以人擁車顛，塵土紛紛，數層壓迫，雖直接受身體上的摧殘，另有精神方面的熬苦，更是難言，自西安至蘭州，分爲兩段，先至平涼，再自平涼抵蘭州，沿路土匪頗多，殘忍異常，恒將旅客行李財物搶劫外，並脫其衣服鞋襪，甚或傷人性命，屢出不少，月前有外國人三名，乘汽車將至西安四五十里之地，爲匪人所傷，汽車財物完全劫走，經此險途，心中能不驚悸胆怯，昨晚曾至青海省府駐陝辦事處，問其有西行者否？如有則一同伴行，彼有軍隊可資保護，竟無西上者，不得已今日冒險前行，不如此又爲之奈何呢？唉！前途渺渺，何堪設想？

（未完）

專件

華北回民護教團來函

編輯，容俟印就，當即奉寄。特此函達，即頒
教祺！

華北回民護教團啟

事務所暫設北平牛街禮拜寺

附錄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初字第四六七號

判決

二十一年初字第四六七號

被告妻子匡男二十四歲紹興縣人業浙江反省院職員
住紹興安昌

右被告因妨害名譽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妻子匡散布文字誹謗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存案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一冊沒收

事實

緣妻子匡好弄文墨嘗撰稿投刊於各種書報上年夏間
有復江紹原一函講述同教徒怎麼不吃豬肉之種種荒
謬無稽事實以毀損回教徒之名譽且將該函稿投寄刊
登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當被教衆所睹由鎮江回
教護教委員會及華北回民護教團浙杭回民護教團先
後電呈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請將撰稿人拘案法辦由

司法行政部令行浙江高等法院轉令本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經檢察官傅提妻子匡到案偵查終結以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齊被告撰述襲瀆回教文字投稿刊登於南華文藝係屬不爭雖就友人傳述出於一時疏忽並非有意侮辱但此種荒謬無稽之談顯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被告係智識界之人豈無辨別乃竟撰述並復登載刊物要難諉非故意實犯散布文字誹謗之罪據被害人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告訴應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存案南華文藝第一卷第十四期一冊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沒收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韋希芬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限 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上訴法院 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祝葆仁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書記官

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來函

列位教親，長均鑒，敬啓者，敝處僻處海隅，在昔儒此教親甚少，故消息隔閡，音候常缺，今則香港為南中經濟樞紐，東亞交通孔道，教親日集，同道愈多，我教先達知團結奮鬥之不可或缺，乃兢兢孜孜日圖發展，爰有教寺之購建，刊物之發行，義學之籌辦，幸荷

主恩上列諸事次第完成，穆士林刊發行已至十一期，其中購寺辦學種種經過詳載無遺，各地教親想亦多明此間概況，惟學問無止境，事業無涯岸，同人等擇乎斯旨，一本愛教愛國之初衷，按途推進，僉認為當今之急者，乃有「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之計劃及進行」一文，刊於穆士林刊第十期中，並經衆議決公舉劉傳根教長，前赴華中華北各地募捐，劉教長亦以人地較悉駕輕就熟義無可辭，劉教長幼年就傳西北壯年回梓闡揚教義，同人等久荷指導，夙佩高明，其學問道德，各地教親諒亦洞悉，母庸詞費，現劉教長定新歷三月杪啟程，赴申湖江西上由豫陝以趨西北折向冀魯然後南返，亟盼沿途教親鼎力帮忙，經云以財與學者，應得回賜七千倍，想必見義勇為當仁不让也

，謹此預聞，并頌

義安。

教弟等 創立人 廖耀卿 劉傳根 馬紹裘 脫佐良 劉麗生 脱勝初 馬爵封 脱維英
楊顯榮 楊一飛 白馬受百 馬良威 周德先 馬敬之 劉冠庭 哈瑞生 周瑞文
馬慎康 楊子廉 脱穎奇 楊贊廷 謙啟

義，銳求發展，乃於十一年，倡議集資，並荷各地
教友大力，卒由本社自購灣仔陳東里七號洋樓一所
，以爲社址，購置修葺共費九千餘元，出入各款，
有徵信錄可稽。

本社現在之狀況

本社既感

主恩默佑，衆力共舉，乃購得社址一方，修建後共
計二層，上層爲朝拜之堂，下層爲業餘憩息之所，
齋月守齋，尤稱利便，惟同人審查教中子弟失學尙
多，常此放任，生活固不易於覈存，教務亦難求進
展，乃於十八年倡建義學於下層，莘莘學子，負笈
而來，科學既融洽中西，文化亦折衷新舊，漢文回
文兼授，教義教儀并習，將來有成，定能求生與應
世，亦必知夫愛教與愛國。

香港位處南中，民國紀元前，我教人士居此者
尙少，迄反正後，兵戈水火，生活日艱，內地教友
，乃多出外就食，羣遷此地，初時聚禮各事，均集
于印人所建之「摩羅廟」廟遠而高，步陟爲勞，且徒
費多時，妨礙工作，同人乃集議暫賃適宜民居，以
便教友每日五番之舉，此本社創辦成立之始基，而
爲十年前事也。

人類爲最求進步之動物，我教尤然，習於怠惰
苟安僅保形式者，殊違最初創教之旨，同人懷乎斯

香港回教博愛社之計劃 與進行

●擴充學校 ●創辦實業 ●建遊客室
本社成立之經過

同人既募集創校款項，猶恐基金不固，中輒堪
虞，乃於昨歲倡議募捐學校基金，各地教友投資樂
助，結果捐集六千餘金，再息借七千金，以萬三千
金，購得佐治街七號洋樓一所，月得租百餘元，除
付借款利息四十餘元外，每月贏款約七十餘元，現
下學校月需款約百二十元，則常款尙短四五十元也
，爲保持收支適合計，第一步不能再向教友多募

七千元，先償宿欠，則每月可少付四十餘元之利息，而學校收支亦略適合矣。

本社將來之計劃

(甲) 創辦中等學校

此間既有小學一所，因利乘便，果由此而擴為中等學校，各種所需必事半而功倍，且畢業後負笈外邦，亦較省麻煩，故我國教親，亦有集中財力人力於此間，聚精會神，擴辦中等學校之必要，將來遣派優秀子弟就學，以爲他日發揚各地之教務，增進各地之生計也。

(乙) 朝覲者之招待與聯絡

香港爲南中國之咽喉，乘舟西行者，路必經此港，前朝天房者過此，多由個人感情招待，同人認此舉，有時個人負擔過重，且失合羣之義，故同人擬設一招待所，或定一招待辦法，凡朝天房者過港，均得享受，此等待遇并與上下各路站商訂通訊接船，及沿途招待手續，俾朝覲者得旅行便利，精神愉快。

(丙) 工廠之創建

香港爲南中國工商廣集之區，教友趨來日衆，除自謀職業外爲便利，故本社第一步之計劃，在創造小規模機械工廠，可

以收容二三十人以爲樹立職業教育之基。

總上種種，此間同人，棉力有限，故特舉劉君

傳根，就教於各地

鄉老之前，倘不吝賜教指示南針，或以人力或以財力相助爲理，俾此間各種計劃能早日實現，則非特此間之福，抑亦我教之庥，劉君學富識廣，教中染棟，同人特選任此艱巨，想各地教親定與同情，而多所慨助也。

恭頌會上之一封來往函

華民

郁文曾兄：

茲有恭頌陝西回教公會主席馮君瑞生大會一事，各方所送之匾額有十面之多，其中最令人仰望者如長安商會請楊主任題簽健身會，請武族長題簽還有趙廳長題申縣長題真是琳琅滿目，惟敵坊一匾弟等推兄一題實爲德便伏希

賜准
弟馬中賢上

良正兄謹頤展來示欣悉

貴教開會各方所送匾額均係偉人題簽屆時必有一番盛舉可預賀也。以弟小銜蒙兄來函推題實深報愧然以我兄情誼又屬萬難推却祇有將銜道錄於後伏維哂正

刻祺

弟孔從周啟十二月廿一日

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砲兵團團長孔從周敬題

北平紀事

單騎退回紇一劇已擱置不演

皆同，准函前因，相應將經過情形函復
查照，轉知諸同志為荷，此致

北平梨園公益總會啟 三，一二，

宣化掌教熱心教育之可風

宣化於民國初元，共和肇造，衆志成城，曾經成立俱進會支部，籌集屠宰附捐，創設回教男女初小學校，除遵部章授課之外，附授淺近教義，辦理十餘年，成績斐然二時稱盛舉焉。至民十五，國奉戰後，生計蕭疏，俱進會乏人維持，學校亦告中輟，一般負教義責者，終日忙於家計，不遑過問。獨北寺掌教陳馬諸君，慨吾教失學者衆，引爲己憂，但以雖其熱心，原無實力，屢次籌謀，終難償願。二十年春，該掌教等，特發窓願，聯合本寺同志，商請管事鄭君，籌撥開辦費洋三十元，改演「郭子儀單騎退回紇」一劇，有所論列，具述高瞻遠矚，國本攸關，欽佩無似，當將大函徵高慶奎藝員審閱，現經高藝員聯奎，代表乃兄，來會聲述，云『此劇原稿，本係前三年時今見貴會大函，顧全過至，事關甚鉅，決不冒昧從事，議定將此劇實行擱置不演，敢請釋念可也』，等語遞聞之下，沂慰莫名，此所謂識者所見乎。

近頃盛傳，郝壽臣，高慶奎兩藝員，現將『郭子儀單騎退回紇』一事，演為戲劇，行將出台，本市回民公會，以唐之回紇，即今之回族，昔爲敵國，今已一家，以往日敵對情形，從事表演，難免不由誤會，引起糾紛，爲防患未萌計，特函北平梨園公會，請其轉知該藝員，慎重將事，昨得復函，謂高藝員聲述，該劇已聲述不演，該藝員虛懷若谷，從善如流，殊足令人佩服，茲將其原函披露如次。

逕復者頃據貴會來函，關於高郝兩藝員，排演『郭子儀單騎退回紇』一劇，有所論列，具述高瞻遠矚，國本攸關，欽佩無似，當將大函徵高慶奎藝員審閱，現經高藝員聯奎，代表乃兄，來會聲述，云『此劇原稿，本係前三年時今見貴會大函，顧全過至，事關甚鉅，決不冒昧從事，議定將此劇實行擱置不演，敢請釋念可也』，等語遞聞之下，沂慰莫名，此所謂識者所見乎。

(雲峰)

本刊收到海内外教刊一覽表

(三月份上，中旬)

AL-MAHDI NO. 118.

AL-MAHDI NO. 88, 89.

AL-MAHDI NO. 2.

Pembela Islam. No. 58.

回民月刊 第十一期。

穆士林月刊 第十一期。

正道月刊 三卷第三號

伊光月刊

天方學理 五卷三四期合刊

AL-MAHDI 四五合刊

學生會月刊 四五期合刊

月華 (第五卷第八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西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部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類別	每冊	半八冊年		全十六冊年	
		三	分	半	五角六分
國外	全年華幣三元				
國內	一、報資先付，郵票代洋，空函不寄。 二、報資先付，空函不寄。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盤	面積	三			期			半			年			全			年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四分之一
底皮外面	全	面	面	面	八	元	元	四十	元	七十	元	元	元	四十	元	七十	元	元	元
底皮裏面	半	面	面	面	五	元	元	二十五	元	四十五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四十五	元	元	元
封皮裏面	全	面	面	面	三	元	元	十五	元	三十二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三十二	元	元	元
封皮外面	半	面	面	面	六	元	元	二十	元	二十二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二十	元	元	元
文內	四分之一	面	面	面	四	元	元	三	元	三十二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三	元	元	元
明說	半	面	面	面	二	元	元	十	元	二十二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二十二	元	元	元
	四分之一	面	面	面	一	元	元	五	元	十五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十五	元	元	元
	一	面	面	面	一	元	元	一	元	一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一	元	元	元
	二	面	面	面	一	元	元	九	元	十八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十八	元	元	元
	三	面	面	面	一	元	元	九	元	十八	元	元	元	二十五	元	十八	元	元	元

一、圖畫製版，價另議。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代郵

- △桂林馬培坤先生：惠函祇悉，承捐郵票三十六分，無任感謝，報已照寄。
- △天津張芳洲先生：函悉，大洋二元收妥勿念，報已照寄。
- △南京王曾善先生：大稿拜收，至謝！
- △山東臨清李禮拜寺管理委員會：函悉，賜稿敬謹拜收，報已照寄。
- △李毓芳先生：函悉，郵票五十六分收妥勿念，穆民教訓一冊，清真教典速成課本一冊，已寄上矣。
- △西安蕭毓清先生：函悉，大洋一元收訖，穆民教訓，阿文文法，阿文讀本，詳解依媽尼各一冊，已寄上矣。
- △李福順先生：函悉，大稿敬謹拜收，謝謝！
- △彭華菴先生：大洋一元郵票七角均已收妥。報已照寄，承助特捐至謝。成達學生會月刊已轉達該學生會照寄矣。
- △張德輝先生：函悉大洋一元收訖，報已照寄。
- △開封蓋興運先生：函悉，大洋三元八角均已收妥。報已安妥。阿文教典三本，阿文文法二本，穆民教訓一本已寄上矣。
- △河南穰東陳善齋先生：函悉，郵票一百分照收，已寄上矣。
- △廣州許兆卿先生：函悉，大洋一元，已照收妥。報已照寄。
- △山東馬宜軒先生：函悉，郵票三十分收訖。報照寄。
- △河南馬介卿阿衡：朱延公先生：函悉，郵票二元三分已寄收訖。報照寄。阿文新讀本一冊，

穆民教訓一冊，詳解依媽尼二冊，教典速成課本拾冊，亦已寄上，即請查收。

△西安華民先生：大稿拜收，已轉編輯部矣。

△雲南馬之驥先生：大函聆悉，謬蒙獎飾，愧感殊深。報當續寄。尊函已轉。請釋錦懷。

△九江李沐霖先生：惠函祇悉，報已飭發行部照停，並改寄尊處城外清真寺矣。

△濟南林延齡先生：函悉，缺報照補。

△甘肅臨潭殘黎呼籲園：代電敬悉，不勝悲憤，諸君爲正義而苦鬥，誠令人景仰也。

△王伯卿先生：函悉；大稿拜收，至謝。

△安徽銅陵縣順安鎮回教事務所董事會：函悉，尊稿謹收，至謝。

△常德馬有才先生：函悉，大洋四元已照收妥，清真教典課本四十冊，小學經文課本四十冊，已寄上矣。

△許兆文阿衡：惠稿敬收，無任感謝，報照寄勿念。

△雲南馬恒直先生：函悉，大洋一元收訖，報照寄。

△香港中華回教博愛社：惠函祇悉，附件拜收，已果也，至謝。

△交編輯部矣。

△劉則衡先生：函悉，劉秉鈞，馬殿君，陳士英三君之報，已照新址改寄矣。

△馬儒林先生：函悉，任阿衡之報已飭照寄。馬玉慶先生之報現係按期奉寄，勿念！

△鄧縣回教促進會：函悉，報已照寄。